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查，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吴薇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裁，聘任葛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向 川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